

先强药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先强药业）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6号开展原料药生产。在2024年3月4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先强药业存在现有排污许可证中未包含普拉洛芬、盐酸氮萘斯汀两种产品，但该两种产品已经投入生产，先强药业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先强药业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先强药业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2号），告知先强药业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先强药业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立即停止普拉洛芬和盐酸氮萘斯汀两种药物的生产，并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了技术合同进行改建环评并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先强药业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先强药业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12日